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6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
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所有的10#、11#、纯碱泊位等3个经营性泊位相关资产，包括泊位及与泊位配套的堆场、土地及码头前沿海域等资产；拟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所有的10#-11#泊位后方土地及附着物，包括10#-11#泊位堆场、集装箱办公楼、集装箱交接库等资产（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59号公告）。

二、实施进展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唐港实业委托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1200号《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10号泊位码头等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7,049,787 元。双方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7,049,787 元。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唐港实业支付完毕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并完成实物资产交割。唐港实业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的交付、过户等手续，完成交割。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与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集装箱公司委托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 1199 号《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唐山市国资委备案，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7,714,878 元。双方据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7,714,878 元。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集装箱公司支付完毕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并完成实物资产交割。集装箱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的交付、过户等手续，完成交割。

目前，上述资产的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